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告 楊玲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元61,865元及新臺幣145,975元，其中美元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9年10月29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29.15換算，為新臺幣1,803,3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美元61,865元及新臺幣145,975元，經換算後合計為新臺幣1,949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